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67号），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2年6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你公司在回函中引用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的书面报告作为部分回复内容且未披露会计师核查意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 回函显示，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销售返利”事项回复中你公司引用子公司康铭盛的书面报告作为部分回复内容。回函称康铭盛自查后认为有可能需要支付返利就与客户补充签订返利合同；但康铭盛与客户磋商后，客户同意取消2018年至2021年的返利，康铭盛同时承诺对欠款时间较长、回款困难客户的应收账款给予一定程度折扣。请你公司：

（1）说明康铭盛补签返利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返点比例、返利金额、签订时间，说明相关返利合同是否真实，康铭盛执行返利补签合同的具体人员及决策程序，在其仅认为“有可能”的情形下与客户补充签订返利合同的决策是否审慎、合理，康铭盛就补签返利合同事项是否向上市公司履行报告义务，公司与康铭盛是否合规履行审议程序，结合上述情况与2021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明确说明你是否能对康铭盛实施有效控制。

回复如下：

由于公司调查委员会正在核实返利相关事宜，故返利合同的真实性及返利相关情况仍待核查。康铭盛就补签返利合同事项未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故公司未

能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康铭盛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尚待核查。

因康铭盛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信息系统管理及公司对子公司康铭盛管控等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为避免影响康铭盛业绩，在康铭盛业绩承诺期内对康铭盛的管理采取考核业绩为主的方式，对康铭盛管理团队给予了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为避免影响康铭盛的经营，2021 年公司管理层积极与康铭盛原股东协商加强管理。康铭盛的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信息系统管理等均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上述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控制”的定义如下：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投资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公司拥有子公司康铭盛 99.96%的股份及表决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约定的控制标准，可履行股东法定权力来维护公司的利益，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康铭盛的管控。

(2) 说明同意取消返利的客户具体信息、关联关系及其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及回款情况，康铭盛同意对其应收账款给予折扣是否履行报告义务，公司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情形。

回复如下：

由于公司调查委员会正在核实返利相关事宜，故返利相关情况及是否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情形仍待核实，康铭盛未向公司报告对相关方应收账款给予折扣，故公司未能履行审议程序。

(3) 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称“2022 年 4 月 22 日，康铭盛自查发现存在未入账返利”，但回函称返利事项系康铭盛与客户补签合同且相关客户已同意取消返利。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已向相关客户实际支付返利，如否，请说明年度报告中所载“返利未入账”的具体依据，你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上述陈述是否属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复如下：

年度报告中所载“返利未入账”系指康铭盛自查认为应给予客户的返利而暂

未给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将返利事项暂列为或有事项，待后续核查确定返利事项的真实情况后，如果涉及需要调整当前或前期财务报表，包括由此影响而需要调整的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则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重述相关期间财务报表。故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回函称返利事项系康铭盛与客户补签合同且相关客户已同意取消返利”，系公司如实披露康铭盛收到问询函后反馈的核查情况。康铭盛返利相关情况仍有待公司调查委员会调查核实。

2. 请你公司说明未披露会计师核查意见的原因，说明就回函涉及事项与会计师的沟通过程，双方就回函涉及事项是否仍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如是，请补充说明尚存争议的具体事项及解决措施。

回复如下：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但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尚未获得足以明确发表意见的依据，且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故无法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与会计师沟通希望其对年报问询函中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会计师认为其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不对公司回复发表意见。

3.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启动核查工作、核查程序、核查时间、人员配置等，说明未按规定期限提交核查意见的原因，请会计师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补充披露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如下：

作为长方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我们自 2022 年 5 月 7 日收到公司转来的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审计项目组就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梳理，相关问题在年度审计时实施了访谈、检查、分析、函证、重新计算等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4. 公司表示对年报问询函剩余未回复事项需进一步核查并成立调查委员会。请你公司就未回复事项明确核查期限，详细说明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最新进展。

回复如下：

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次调查委员会审计机构，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此次调查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同时，公司内部已配备包括董事、监事、内审、IT 等相应人员协助审计机构及律所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调查委员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法进行核查：了解和收集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协议、合同、往来邮件和会议记录等资料，现场盘点，对账和询证，访谈和沟通，复核和鉴定等方式核查与风险警示相关的交易合同、财务资料、财务处理系统及相关流程，核查交易合同、协议文件及往来函件、电子邮件等涉及交易背景和过程的有关法律及相关资料及必要的访谈工作，核查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交易流程设置和执行、交易授权审批、交易表单及凭据、内部稽核和信息系统的完善性、有效性及合规性，核查涉及业务和财务及审批流程的信息系统的完善性和信息系统运行的有效性，涉及的信息系统包括 ERP 或单一模块系统/金蝶/OA/等信息系统和系统数据信息等事项。

按调查委员会工作方案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后续将视调查情况具体进展调整工作安排，公司亦将在调查委员会完成调查工作后组织回复年报问询函剩余事项，目前调查委员会正在积极收集相关资料。

5. 其他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